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有關出售奧地利、丹麥、愛爾蘭、意大利、瑞典及英國之發射塔資產權益之主要交易
- (2)有關收購CELLNEX TELECOM, S.A.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 (3)重選退席董事之建議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3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遞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及
- (5) 恕不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或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利。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1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3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退席董事之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免於可能曝露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為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i)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大會投票之權利。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除傳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https://web.lumiagm.com>或下載應用程式「Lumi AGM」)(統稱「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均載於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將會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股東亦可自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期間電郵至EGM2020@ckh.com.hk(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適時回應。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kh.com.hk/tc/ir/announcements.php) 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就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而言，為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以及為遵照有關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趨嚴之規定，謹請注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限制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

根據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2號)規例第3(2)條(「規例」)，超過50人羣組聚集之股東大會須安排於獨立之分隔房間或區域，而每個房間或區域容納不多於50人。基於規例，本公司將限制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至50名與會者(包括促使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之工作團隊)，而該等人士可透過以下程序獲分配親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預先網上登記

務請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自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期間，透過電郵至EGM2020reg@ckh.com.hk登記其出席意願並提供以下資料：

- (1) 全名；
- (2) 電話號碼(非必須)以便聯絡；及
- (3) 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條碼下，以字母「C」開始之10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適用於登記股東)。

此外，非登記股東亦應聯絡並指示其中介公司，以委任該股東為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使彼等得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彼等獲分配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抽籤進行分配

倘網上登記人數超過規例允許之出席人數限制，本公司將進行抽籤。

獲分配權利可親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將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獲電郵通知。未被抽中之股東將不獲發通知。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之健康安全措施

為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正門入口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健康申報表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tc/ir/announcements.php)下載。為使過程順暢，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正門入口備妥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以供收集；
- (3) 每位與會者須於任何時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外排隊等候登記期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須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保持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之口罩；
-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及
- (5)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此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釋 義

「收購事項」	指	就英國交易收購代價股份
「調整項目」	指	相關發射塔公司之若干財務指標，乃用以於完成日期調整代價，據此其營運資金、現金結餘及集團內應收資金乃加入其中，而其債務結餘及集團內應付資金則自代價中扣除
「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交易於2020年11月12日刊發之公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奧地利交易」	指	賣方向奧地利買方買賣奧地利發射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奧地利反壟斷條件」	指	奧地利卡特爾法院或奧地利卡特爾上訴法院裁決奧地利交易並非為適用之奧地利反壟斷法例所禁止，或毋須根據適用之奧地利反壟斷法例作出公佈，或按照適用之奧地利反壟斷法例，適用之等待期已失效或獲豁免
「奧地利買方」	指	Ea Einhundertsechszigste WT Holding GmbH，為一家Cellnex集團公司
「奧地利發射塔公司」	指	CK Hutchison Networks (Austria) GmbH，一家於奧地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營運本集團於奧地利之發射塔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奧地利買方、丹麥買方、愛爾蘭買方、意大利買方、瑞典買方、英國買方或Cellnex交易方(如適用)(統稱「買方」)
「Cellnex」	指	Cellnex Telecom, S.A.，一家於西班牙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馬德里、巴塞隆拿、華倫西亞及畢爾包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ME: CLNX)
「Cellnex交易方」	指	On Tower UK Limited，為一家Cellnex集團公司，或英國買方將提名之一家Cellnex集團公司

釋 義

「Cellnex集團」	指	Cellnex、其附屬公司及附屬企業、Cellnex之任何控股公司及任何該控股公司不時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於一家發射塔公司完成後，該相關發射塔公司)(而任何此等公司稱為「Cellnex集團公司」)
「本公司」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完成」	指	就一項交易而言，完成買賣於相關發射塔資產之權益
「代價」	指	就一項交易而言，該項交易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作為英國交易之部分代價，將由Cellnex發行之股份
「丹麥買方」	指	Cellnex Denmark ApS，為一家Cellnex集團公司
「丹麥發射塔公司」	指	HI3G Networks Denmark ApS，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擁有及營運本集團於丹麥之發射塔資產
「丹麥交易」	指	賣方向丹麥買方買賣丹麥發射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丹麥克朗」	指	丹麥克朗，丹麥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第二批交易及重選退席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歐羅」	指	歐元區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第一批交易」	指	奧地利交易、丹麥交易、愛爾蘭交易及瑞典交易
「英鎊」	指	英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HKFRS」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I3G」	指	HI3G Access AB，一家於瑞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赫斯基能源」	指	赫斯基能源公司，一家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HSE)，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IFRS」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視情況而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採納用於歐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愛爾蘭交易」	指	賣方向愛爾蘭買方買賣愛爾蘭發射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愛爾蘭反壟斷條件」	指	愛爾蘭買方並無獲歐盟委員會通知愛爾蘭反壟斷管理局提出之轉介要求，或倘歐盟委員會接納愛爾蘭反壟斷管理局提出之轉介要求，歐盟委員會根據適用之歐盟合併規例，宣告愛爾蘭交易與共同市場相符(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相符)
「愛爾蘭買方」	指	Aramaka Limited，為一家Cellnex集團公司
「愛爾蘭發射塔公司」	指	CK Hutchison Networks (Ireland) Limited，一家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賣方擁有99.9999%之附屬公司，擁有及營運本集團於愛爾蘭之發射塔資產

釋 義

「意大利反壟斷條件」	指	意大利反壟斷管理局就意大利交易授出批准，或適用之等待期已按照適用之意大利反壟斷法例失效，或倘歐盟委員會接納意大利反壟斷管理局提出之轉介要求，歐盟委員會根據適用之歐盟合併規例，宣告意大利交易與共同市場相符(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相符)
「意大利買方」	指	Cellnex Italia, S.p.A.，為一家Cellnex集團公司
「意大利外商投資條件」	指	意大利部長會議主席(Italian Presidency of Council of Ministries)就(i)意大利買方購買意大利發射塔公司，及(ii)採納有關出售意大利發射塔公司之必要股東批准，就意大利交易授出批准，或適用之等待期已失效
「意大利發射塔公司」	指	CK Hutchison Networks Italia S.p.A.，一家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營運本集團於意大利之發射塔資產
「意大利交易」	指	賣方向意大利買方買賣意大利發射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2021年12月31日(除英國交易外，於各項交易之相關司法管轄區)
「流動電訊業務」	指	本集團作為流動電訊網絡營運商提供之流動電訊服務
「主服務協議」	指	就一家發射塔公司而言，將於該發射塔公司之完成日期或前後訂立之主服務協議(或經修訂及經重列主服務協議)
「訂約方」	指	交易之訂約方
「退席董事」	指	黃桂林先生，其將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席，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釋 義

「第二批交易」	指	意大利交易及英國交易
「瑞典克朗」	指	瑞典克朗，瑞典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瑞典交易」	指	賣方向瑞典買方買賣瑞典發射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瑞典買方」	指	Goldcup 26513 AB，為一家Cellnex集團公司
「瑞典發射塔公司」	指	HI3G Networks AB，一家於瑞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擁有及營運本集團於瑞典之發射塔資產
「發射塔資產」	指	電訊網絡基建，包括(i)基建資產(包括土木工程、鋼結構、擁有土地、保護所、供電設備、圍欄、構築物上之電纜管道及安全系統、集裝箱、貫穿系統、地基、鑰匙櫃、防雷系統、屋頂窗戶、服務架、飛機警示燈、空調及自然冷卻系統)，及(ii)有關基建資產之許可證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土地租約、發射站准入證、第三方託管合約、營運與保養合約及供電合約)
「發射塔公司」	指	奧地利發射塔公司、丹麥發射塔公司、愛爾蘭發射塔公司、瑞典發射塔公司、意大利發射塔公司或英國發射塔公司(如適用)(統稱「發射塔公司」)
「交易」	指	奧地利交易、丹麥交易、愛爾蘭交易、瑞典交易、意大利交易或英國交易(如適用)(統稱「交易」)

釋 義

「英國反壟斷條件」	指	(i)英國競爭及市場管理局(「 CMA 」)確認其並無計劃將英國交易轉介為第二期提述，或建議接納承諾以代替第二期提述，或於第二期提述後， CMA 確認英國交易可予進行(不論有否承諾)，及(ii)倘英國交易根據適用之歐盟合併規例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則歐盟委員會根據該等規例，宣告英國交易與共同市場相符(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相符)
「英國買方」	指	Cellnex UK Limited，為一家Cellnex集團公司
「英國外商投資條件」	指	(i)英國內閣大臣確認其因公眾利益而並無計劃將英國交易轉介為第二期 CMA 調查，或建議接納承諾以代替第二期提述，或於第二期提述後，內閣大臣確認英國交易可予進行(不論有否承諾)，及(ii)在英國任何適用之外商投資及/或國家規則觸發強制性提案之情況下，已取得所有有關批准
「英國最後期限」	指	有關英國交易之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
「英國無源資產」	指	3英國擁有或其不時有權使用於英國之發射塔資產(為免生疑，不包括英國單方面資產)
「英國發射塔公司」	指	CK Hutchison Networks (UK) Limited ，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後擁有及營運本集團於英國之英國單方面資產
「英國交易」	指	賣方向Cellnex買賣英國發射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3英國向Cellnex交易方買賣於英國無源資產之權益所得之經濟收益及承擔其費用之規定
「英國單方面資產」	指	將於英國交易完成前轉讓予英國發射塔公司之發射塔資產
「賣方」	指	CK Hutchison Networks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 ，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附屬企業、賣方之任何控股公司及任何該控股公司不時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包括直至一家發射塔公司完成為止，該相關發射塔公司)(而任何此等公司稱為「賣方集團公司」)
「表決承諾登記股東」	指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作為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之信託人)及其相關公司
「3GIS」	指	3G Infrastructure Services AB，一家根據3GIS合資企業協議成立之合資企業
「3GIS合資企業協議」	指	HI3G與Telenor Sverige AB於2001年12月20日訂立並於2013年9月16日重列，以成立3GIS之合資企業協議
「3英國」	指	Hutchison 3G UK Limited，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營運英國之流動電訊業務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已按港幣9.19元兌1歐羅、港幣10.11元兌1英鎊、港幣0.89元兌1瑞典克朗及港幣1.23元兌1丹麥克朗之匯率轉換為港幣。有關轉換不應被詮釋為代表實際代表之港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此等貨幣。

除另有指定外，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周胡慕芳
李業廣
梁肇漢
麥理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鄭海泉
米高嘉道理
李慧敏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黃桂林
王葛鳴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敬啟者：

- (1) 有關出售奧地利、丹麥、愛爾蘭、意大利、瑞典及英國之發射塔資產權益之主要交易
- (2) 有關收購CELLNEX TELECOM, S.A.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 (3) 重選退席董事之建議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如公告所披露，賣方同意出售而各相關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於發射塔資產之權益，該等資產支持本集團分別於奧地利、丹麥、愛爾蘭、意大利、瑞典及英國之流動電訊業務。待全

董事會函件

部六項交易完成後，賣方(或相關賣方集團公司)將收取之代價總額為100億歐羅(可作出完成調整)，其中5%須歸於本集團於丹麥及瑞典之電訊夥伴。各項交易須待其本身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惟由於各項交易屬獨立且並非與其他交易互為條件，故各項交易可獨立完成。董事會甚具信心，各項交易之完成條件將獲達成。預計奧地利交易、丹麥交易及愛爾蘭交易將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瑞典交易將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完成，而意大利交易及英國交易將隨後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

本集團將與相關發射塔公司於其完成後訂立當地主服務協議，據此，該發射塔公司將向本集團於該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流動電訊業務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電訊基建服務。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有關交易之財務顧問。

美馳亞洲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亦已提供諮詢服務，有助交易得以進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退席董事之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2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交易於本集團完成其電訊部門之內部重組並審閱策略選項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後進行。於公告日期，本集團於發射塔資產之權益為於奧地利、丹麥、愛爾蘭、意大利、瑞典及英國約25,000¹個發射站。

本公司認為，由具備公認行業專長之專責發射塔營運商營運及發展本集團於發射塔資產之權益，將可有效分配資本並加強本集團之策略重點。Cellnex為歐洲領先之無線電訊及廣播基建營運商，而作為交易之一部分，本集團之流動電訊業務已與其建立長期策略夥伴關係。

一項交易完成將使本公司可為本集團釋放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及業務組合之基本價值，同時加快在本集團網絡推出5G服務。此舉亦有助釋放本集團電訊部門之部分價值，而本公司相信有關價值並未於其近年之股價中充分反映。交易將使本公司可以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形式，獲得非常龐大之資本收益及所得款項淨額，此將大幅降低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淨額，

1 本集團之發射站數目包括於英國之英國單方面資產及若干英國無源資產之發射站，惟不包括3GIS於瑞典擁有及營運之發射站。

董事會函件

並進一步鞏固其財務狀況。就交易作出調整後，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呈報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將由25.6%下降至15.2%²。單從會計角度而言，預期於2020年及2021年於交易完成時獲得之現金收益，將抵銷可能於該等期間內確認，本集團所佔赫斯基能源之非現金會計減值支出及撇減本集團於赫斯基能源之賬面值而產生之預計累積非現金會計虧損。

作為英國交易將予收取代價之一部分，約14億歐羅須透過由Cellnex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股份數目可參考Cellnex股份於英國交易完成日期前20天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作出調整。按照相關訂約方協定之Cellnex參考股份價格每股Cellnex股份52.79歐羅，此相等於Cellnex股權約5%³(按經擴大股本基準計算)。代價股份使本公司可投資於一項歐洲高績效之增長股份，且因交易預料為Cellnex帶來業務轉型而預期有可預見之升幅。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之營運效率將會改善，而其財務狀況將會增強。本集團之電訊部門將可更專注於開發其流動電訊業務網絡及資訊科技平台，並將保留選項加快推出其5G網絡，同時受惠於大幅增加之財政能力，支持未來增長與併購機會。

各項交易之條款乃基於公平磋商達成，而董事相信，各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下文「11.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載之上市規則涵義，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第二批交易(包括意大利交易及英國交易)。

3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會將交易之所得款項用作：

- (i) 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擴充業務、提升業務基建與系統，以及維持適當之營運資金儲備)；
- (ii) 降低綜合財務負債淨額，與其現有信貸評級保持一致；及
- (iii) 達致最佳資本結構，並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尤其是，鑒於交易產生非常龐大之收益並令股東資金隨之增加，故董事會擬考慮將交易之部分所得款項分配至市場股份購回計劃。董事會於作出任何有關決定時，將會考慮所有相

2 倘撇除採納HKFRS 16之影響，於2020年6月30日之呈報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將由25.1%下降至14.9%。

3 一項價格調整機制適用於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從而設定股權上限及下限分別為Cellnex經擴大股本之6.17%及4.38%。

關情況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當時之最佳利益，包括抵銷交易導致之每股盈利攤薄。本公司將於2020年及2021年交易完成時，就此(如適用)作出進一步公佈。

4 交易之條款

4.1 奧地利交易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擔保人；
- (iii) Cellnex；及
- (iv) 奧地利買方。

主要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或促成出售而奧地利買方同意購買奧地利發射塔公司不時之股本中所有股份(「奧地利股份」)。

代價

買賣奧地利股份之代價約為11億歐羅，可參考於完成日期之調整項目金額作出調整。有關代價應由奧地利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須於完成後支付差額以反映相關調整(如有))。

先決條件

奧地利交易須待：(i)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奧地利反壟斷條件；及(ii)獲得(或如適用，獲豁免)必要股東批准(如有)，方告完成。

賣方擬豁免上述第(ii)項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地利交易之先決條件概無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4.2 丹麥交易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擔保人；
- (iii) Cellnex；及
- (iv) 丹麥買方。

主要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或促成出售而丹麥買方同意購買丹麥發射塔公司不時之股本中所有股份（「丹麥股份」）。

代價

買賣丹麥股份之代價約為4億歐羅，可參考於完成日期之調整項目金額作出調整。有關代價應由丹麥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須於完成後支付差額以反映相關調整（如有））。

先決條件

丹麥交易須待獲得（或如適用，獲豁免）必要股東批准（如有），方告完成。

賣方擬豁免上述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麥交易之先決條件概無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4.3 愛爾蘭交易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擔保人；
- (iii) Cellnex；及
- (iv) 愛爾蘭買方。

主要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或促成出售而愛爾蘭買方同意購買愛爾蘭發射塔公司不時之股本中所有股份（「愛爾蘭股份」）。

代價

買賣愛爾蘭股份之代價約為6億歐羅，可參考於完成日期之調整項目金額作出調整。有關代價應由愛爾蘭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須於完成後支付差額以反映相關調整（如有））。

先決條件

愛爾蘭交易須待：(i)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愛爾蘭反壟斷條件；及(ii)獲得（或如適用，獲豁免）必要股東批准（如有），方告完成。

賣方擬豁免上述第(ii)項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愛爾蘭交易之先決條件概無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4.4 意大利交易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擔保人；
- (iii) Cellnex；及
- (iv) 意大利買方。

主要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或促成出售而意大利買方同意購買意大利發射塔公司不時之股本中所有股份(「意大利股份」)。

代價

買賣意大利股份之代價約為33億歐羅，可參考於完成日期之調整項目金額作出調整。有關代價應由意大利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須於完成後支付差額以反映相關調整(如有))。

先決條件

意大利交易須待：(i)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意大利反壟斷條件；(ii)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意大利外商投資條件；及(iii)獲得(或如適用，獲豁免)必要股東批准(如有)，方告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意大利交易之先決條件概無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4.5 瑞典交易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擔保人；
- (iii) Cellnex；及
- (iv) 瑞典買方。

主要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或促成出售而瑞典買方同意購買瑞典發射塔公司不時之股本中所有股份（「瑞典股份」）。

代價

買賣瑞典股份之代價約為8億歐羅，可參考於完成日期之調整項目金額作出調整。有關代價應由瑞典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須於完成後支付差額以反映相關調整（如有））。

先決條件

瑞典交易須待獲得（或如適用，獲豁免）必要股東批准（如有），方告完成。

賣方擬豁免上述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典交易之先決條件概無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瑞典認購期權

HI3G已同意向瑞典買方有條件授出認購期權（「瑞典認購期權」），可向HI3G購買3GIS擁有及營運，惟於3GIS合資企業協議終止或屆滿後，將轉讓予HI3G之若干發射塔資產之權益（「瑞典期權發射塔」）。瑞典認購期權僅可於倘（其中包括）3GIS合資企業協議不遲於2030年12月31日終止或屆滿方可行使。3GIS合資企業協議之有關終止條款須獲得HI3G同意，而HI3G並無任何義務同意有關條款或接納瑞典期權發射塔轉讓。

4.6 英國交易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擔保人；
- (iii) Cellnex；
- (iv) 3英國；
- (v) 英國買方；及
- (vi) Cellnex交易方。

主要事項

賣方同意促成出售而英國買方同意購買英國發射塔公司(即完成後英國單方面資產之持有人)不時之股本中所有股份(「英國股份」)。由英國交易完成日期或前後起，Cellnex交易方將擁有於英國無源資產之權益所得之經濟收益及承擔其費用之規定。

代價

買賣英國股份以及於英國無源資產之權益所得之經濟收益及承擔其費用之規定之代價總額約為37億歐羅(可參考於完成日期之調整項目金額作出調整)，其中約23億歐羅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而約14億歐羅須透過由Cellnex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股份數目可參考Cellnex股份於英國交易完成日期前20天期間於馬德里、巴塞隆拿、華倫西亞及畢爾包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作出調整。按照相關訂約方協定之Cellnex參考股份價格每股Cellnex股份52.79歐羅，此相等於Cellnex股權約5%(按經擴大股本基準計算)。一項價格調整機制適用於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將不會少於每股42.23歐羅或多於每股60.71歐羅，從而設定股權上限及下限分別為Cellnex經擴大股本之6.17%及4.38%。

除慣常例外情況外，代價股份受英國交易完成後起計12個月之禁售期規限。

倘Cellnex於英國發射塔公司完成前成為收購建議之目標，則Cellnex須促使賣方於完成時獲得如賣方於收購建議時已為Cellnex股東則其將會獲得之有關同等代價。

先決條件

英國交易須待：(i)於英國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英國反壟斷條件；(ii)於英國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英國外商投資條件；及(iii)本公司獲得(或如適用，獲豁免)必要股東批准(如有)，方告完成。此外，設立及發行代價股份須獲得Cellnex股東批准。倘並未於2021年7月31日前獲得Cellnex股東批准設立及發行代價股份，則英國交易之代價股份須以現金支付約14億歐羅代替。

相關訂約方將促成就英國交易之增值稅向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獲得有利裁定。倘並未獲得有關裁定，則賣方可選擇繼續進行英國交易並承擔英國交易產生之任何增值稅。

倘賣方不同意承擔有關增值稅，則英國交易將不會包括於英國無源資產之權益所得之經濟收益及承擔其費用之規定，而英國交易之代價將作出不多於63%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國交易之先決條件概無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4.7 若干其他條款

完成

各項交易須待其本身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各項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因此，各項交易可於該項交易適用之完成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獨立完成。

董事相信，各項交易為本公司變現其於該特定司法管轄區投資之良機，而自各項完成收取之所得款項將為股東創造即時價值。因此，董事認為，即使並非全部交易得以完成，惟任何一項或多項交易完成，將仍然具有釋放本集團於該司法管轄區發射塔資產權益之價值之效應，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甚具信心，各項交易之完成條件將獲達成，並預期奧地利交易、丹麥交易及愛爾蘭交易將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預期瑞典交易將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完成，而預期意大利交易及英國交易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

終止權利

倘一項完成之必要股東批准(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惟並未獲得批准，或倘一項交易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期限(或英國交易則為英國最後期限)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賣方或Cellnex可透過通知即時終止該交易。

限制契諾

賣方向(其中包括)Cellnex承諾，賣方集團公司及任何賣方集團公司之董事概不可為其本身利益或代表他人(任何Cellnex集團公司除外)，除若干例外情況外，(i)自各交易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收購一家實體之股份、業務或資產權益，而該實體作為其主要業務控制或營運與一家發射塔公司於相關完成日期經營之業務競爭之無源基建業務，及(ii)自各交易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期間，招攬發射塔公司之若干僱員。

擔保

倘賣方(或相關賣方集團公司)未能履行有關交易之義務或責任，則擔保人同意擔保賣方(及相關賣方集團公司)之義務及責任。倘任何買方未能履行有關交易之義務或責任，則Cellnex亦同意擔保各買方之義務及責任。

5 釐定代價之基準

各項交易之代價乃賣方與Cellnex於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致，包括：

- (i) 按「10.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於發射塔資產權益之賬面值及預期將自交易獲得之收益；
- (ii) 電訊行業及發射塔資產營運商面對之市場情況及經濟形勢，包括發射塔資產之稀有性以及租賃比率之潛在增幅、成本效益以及相關發射塔公司於從事業務之司法管轄區之未來擴充機會。尤其是，發射塔資產營運商已加強其對該等資產之需求，藉此在預期推出5G網絡時建立市場份額；
- (iii) 當前市場可比數字，包括於已上市之發射塔公司之股價內所包含每座發射塔之隱含價值，或於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波蘭、葡萄牙、西班牙及瑞士之司法管轄區先前進行之收購交易；及
- (iv) 上文「2.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流動電訊業務與Cellnex，透過於交易完成後訂立主服務協議之長期策略夥伴關係(請參閱下文「6.主服務協議」一節)。

6 主服務協議

於一項交易完成後，該發射塔公司將與本集團於該司法管轄區之流動電訊業務營運附屬公司訂立主服務協議(或現有主服務協議之經修訂或經重列版本)。根據主服務協議，該發射塔公司將按非專營基準，向本集團於該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流動電訊業務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電訊基建服務及度身訂制服務。

服務費乃賣方與Cellnex經考慮當前流動電訊市場趨勢、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類似服務安排目前之比率，以及與具備公認行業專長之專責發射塔營運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之裨益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基準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本公司相信，此舉將可有效分配資本及節省資本開支、加強本集團之策略重點以及加快在本集團之網絡推出5G服務。

服務費包括基準費、選擇性服務費及相關訂約方另行協定之其他費用與成本。基準費釐定為相關流動電訊業務不時於特定司法管轄區配置之各個發射站應用之一項年度數額。選擇性服務費為將由相關發射塔公司提供，就選擇性擴充或服務變更而須支付之額外費用，並視乎所提供服務(如在發射站調配空間供裝設協定標準配置以外之額外設備)之類別而定，該項費用將根據主服務協議載列之標準價格計算，或將由相關訂約方之間按個別情況基準協定。其他費用與成本可能包括任何適用之額外結構性提升費用、預留空間費用及能源開支。主服務安排為有關提供服務之合約，並非屬於HKFRS 16「租賃」範圍內。本集團將根據主服務安排項下須支付之服務費入賬作營運支出，當有關服務由本集團使用時，有關支出將按產生基準於收益表內扣除。

各主服務協議將於相關完成日期起生效及有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該日期第十五週年，惟按照該主服務協議再延長及重續15年除外(奧地利發射塔公司除外，其主服務協議條款為無限年期，惟可予協定終止權利)。

各主服務協議可因任何一方而終止，並可就受到任何重大事故影響未能達到服務水平之部分電訊基建服務而部分終止。

此外，HI3G將於瑞典認購期權獲行使後，訂立有關瑞典期權發射塔之主服務協議，條款與將與瑞典發射塔公司訂立之主服務協議大致相同。

7 發射塔公司之資料

7.1 發射塔公司之基本資料

奧地利發射塔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註冊成立，持有及營運本集團於奧地利之發射塔資產。其向本集團於奧地利之流動電訊業務提供發射塔資產服務。

丹麥發射塔公司於2001年7月1日註冊成立，持有及營運本集團於丹麥之發射塔資產。其向本集團於丹麥之流動電訊業務提供發射塔資產服務。

愛爾蘭發射塔公司於2020年2月26日註冊成立，持有及營運本集團於愛爾蘭之發射塔資產。其向本集團於愛爾蘭之流動電訊業務提供發射塔資產服務。

意大利發射塔公司於2019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持有及營運本集團於意大利之發射塔資產。其向本集團於意大利之流動電訊業務提供發射塔資產服務。

瑞典發射塔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註冊成立，持有及營運本集團於瑞典之發射塔資產。其向本集團於瑞典之流動電訊業務提供發射塔資產服務。

英國發射塔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註冊成立。賣方將促使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於英國交易完成前向英國發射塔公司轉讓英國單方面資產。該轉讓後，英國發射塔公司將向本集團於英國之流動電訊業務提供發射塔資產服務。

7.2 發射塔公司之財務資料

過往，由於(i)發射塔資產為本集團整體流動電訊業務之主要組成部分，(ii)發射塔資產與本集團流動電訊業務之其他資產共同持有，及(iii)發射塔資產主要用作內部資產，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流動電訊業務，故本集團並無將其於發射塔資產之權益應佔之損益單獨入賬。

由2019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開始將發射塔資產轉讓予發射塔公司。奧地利、丹麥、愛爾蘭、意大利及瑞典之發射塔資產已轉讓予發射塔公司。奧地利發射塔公司於2020年7月1日、丹麥發射塔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惟僅就法定入賬及稅務而言，自2020年1月1日起具有追溯效力)、愛爾蘭發射塔公司於2020年7月2日、意大利發射塔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瑞典發射塔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

轉讓後，奧地利發射塔公司、丹麥發射塔公司、愛爾蘭發射塔公司、意大利發射塔公司及瑞典發射塔公司開始將彼等持有之發射塔資產應佔之損益入賬。此等損益載於下文表A「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兩欄內。

在六家發射塔公司中，兩家於2020年註冊成立，而另外四家於2020年前註冊成立，奧地利發射塔公司及丹麥發射塔公司於2018年或之前，而意大利發射塔公司及瑞典發射塔公司於2019年。後四家發射塔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損益，於下文表A「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欄內呈列。謹請注意，此等損益因營運發射塔資產以外之業務而產生，並謹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披露。

由於英國發射塔公司乃於2020年10月30日註冊成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其轉讓任何發射塔資產之權益且其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英國發射塔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賣方將促使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於英國交易完成前向英國發射塔公司轉讓英國單方面資產。

董事會函件

表A

下表載列發射塔公司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損益：

(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2018年 附註1	2019年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奧地利發射塔公司				
除稅前溢利淨額				
當地貨幣	零	零	1歐羅	1歐羅
港幣等值	零	零	港幣9元	港幣9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				
當地貨幣	零	零	1歐羅	1歐羅
港幣等值	零	零	港幣9元	港幣9元
丹麥發射塔公司				
除稅前溢利淨額				
當地貨幣	零	1,098丹麥克朗	106丹麥克朗	59丹麥克朗
港幣等值	附註2 零 附註2	附註2 港幣1,351元 附註2	港幣130元	港幣73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				
當地貨幣	零	1,098丹麥克朗	83丹麥克朗	46丹麥克朗
港幣等值	附註2 零 附註2	附註2 港幣1,351元 附註2	港幣102元	港幣57元
愛爾蘭發射塔公司				
除稅前溢利淨額				
當地貨幣	附註3	附註3	3歐羅	3歐羅
港幣等值	附註3	附註3	港幣28元	港幣28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				
當地貨幣	附註3	附註3	3歐羅	3歐羅
港幣等值	附註3	附註3	港幣28元	港幣28元
意大利發射塔公司				
除稅前溢利淨額				
當地貨幣	附註3	零	55歐羅	24歐羅
港幣等值	附註3	零	港幣505元	港幣221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				
當地貨幣	附註3	零	38歐羅	9歐羅
港幣等值	附註3	零	港幣349元	港幣83元
瑞典發射塔公司				
除稅前溢利淨額				
當地貨幣	附註3	零	52瑞典克朗	52瑞典克朗
港幣等值	附註3	零	港幣46元	港幣46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				
當地貨幣	附註3	零	41瑞典克朗	41瑞典克朗
港幣等值	附註3	零	港幣36元	港幣36元

董事會函件

(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2018年 附註1	2019年 附註1	附註4	附註1
英國發射塔公司				
除稅前溢利淨額				
當地貨幣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港幣等值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除稅後溢利淨額				
當地貨幣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港幣等值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表B

下表載列發射塔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百萬元)	於2020年9月30日	
	當地貨幣	港幣等值
	附註1	
奧地利發射塔公司	477歐羅	港幣4,384元
丹麥發射塔公司	523丹麥克朗	港幣643元
愛爾蘭發射塔公司	17歐羅	港幣156元
意大利發射塔公司	938歐羅	港幣8,620元
瑞典發射塔公司	1,265瑞典克朗	港幣1,126元
英國發射塔公司	附註4	附註4

附註：

1. 上表所載發射塔公司之財務數字乃摘錄自使用發射塔公司會計政策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會計政策乃符合IFRS，或倘發射塔公司並無採納IFRS，則調整至IFRS。如發射塔公司於財政年度/期間內註冊成立，則表A內所呈列該發射塔公司之數字為其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於該特定財政期間/年度之損益數字。
2. 載入丹麥發射塔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過往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10億9,800萬丹麥克朗，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9億5,500萬丹麥克朗及來自同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1億4,300萬丹麥克朗，其與營運發射塔資產無關。
3. 不適用，由於相關發射塔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後註冊成立。
4. 由於英國發射塔公司乃於2020年10月30日註冊成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其轉讓任何發射塔資產之權益且其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英國發射塔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就參考而言，於2020年9月30日，按本集團綜合會計記錄所記錄之本集團於發射塔資產權益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就英國單方面資產及英國無源資產而言，支持英國之流動電訊業務分別約為2,800萬英鎊(相等於約港幣2億7,900萬元)及2億4,700萬英鎊(相等於約港幣2億700萬元)。

7.3 發射塔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地利發射塔公司、愛爾蘭發射塔公司、意大利發射塔公司及英國發射塔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丹麥發射塔公司及瑞典發射塔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麥發射塔公司及瑞典發射塔公司各自由Intre Holding AB（「IHAB」）間接擁有40%。為於丹麥交易及瑞典交易完成前將丹麥發射塔公司及瑞典發射塔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併入賣方（「IHAB 重組」），於2020年11月11日（歐洲中部時間），賣方與（其中包括）IHAB訂立交換協議（「交換協議」），據此，IHAB同意出售而賣方同意購買丹麥發射塔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0%權益及瑞典發射塔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0%權益，代價總額相等於賣方（或相關賣方集團公司）就各項完成應收代價之5%，須以現金及/或Cellnex股份支付。倘一項或多項交易並無完成，則IHAB將有權獲得相等於並無完成發射塔公司5%實際權益之賣方股份。由於有關IHAB重組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少於5%，IHAB 重組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須予公佈交易。

此外，根據交換協議，倘一項或多項交易並無於最後期限（或英國交易則為英國最後期限）或之前完成，而IHAB成為賣方之股東，則賣方、IHAB及CK Hutchison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賣方之控股公司）須（其中包括）訂立股東協議，據此，IHAB將獲授賣方之若干規管權，其中包括委任一位董事加入賣方董事會之權利、就可能攤薄IHAB股本權益之未來交易之隨附權及磋商權。

於一項交易完成後，相關發射塔公司及本集團於相關發射塔資產之權益將不再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8 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8.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一家銳意創新發展、在不同業務範疇廣泛應用新科技的大型跨國綜合企業。其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

8.2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持有本集團於歐洲之發射塔資產權益之電訊基建公司。

8.3 擔保人

擔保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六個歐洲市場、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之地域分佈多元化電訊營運商。

9 CELLNEX之資料

Cellnex為一家於西班牙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馬德里、巴塞隆拿、華倫西亞及畢爾包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ME：CLNX)。其為歐洲領先之無線電訊及廣播基建營運商。

以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Cellnex之2019年年報：

(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2月31日	
	(歐羅)	(港幣等值)	(歐羅)	(港幣等值)
	營運收入	897.9	8,252	1,030.8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6.2)	(333)	(54.0)	(49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7.7)	(163)	(18.5)	(170)
資產淨值	615.4	5,656	5,050.8	46,41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ellnex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10 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待全部交易完成後，賣方(或相關賣方集團公司)將收取之代價總額為100億歐羅(可作出完成調整)，其中5%須歸於本集團於丹麥及瑞典之電訊夥伴。在代價總額100億歐羅中，預期約20億歐羅(可作出完成調整)將於2020年收取及預期約80億歐羅(可作出完成調整)將於2021年收取。

本集團預期將於完成後獲得一項收益。待全部六項交易完成後，並根據目前所得資料及包括(i)上述代價金額及假設並無對代價金額作出調整；(ii)將終止確認之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於2020年9月30日之賬面值金額，及就履行本集團於發射塔資產權益相關之承諾就徵費、稅項及其他成本之撥備約為港幣270億元；(iii)本集團就須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有關其

於發射塔資產權益先前於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約為港幣5億元，於2020年9月30日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及(iv)於本通函「釋義」一節披露之匯率，本集團估計交易產生之股東應佔收益(未計交易成本前)將約為港幣600億元。

上述收益中，預期將就第一批交易獲得約港幣210億元及預期將就第二批交易獲得約港幣390億元。本集團將會獲得之實際收益金額須待審核，並將視乎上述第(i)至(iv)項於完成日期之實際金額/匯率，以及有關交易之實際交易成本而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經計及上述估計收益，估計於完成全部六項交易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港幣600億元，包括資產總值增加約港幣580億元，其中約港幣190億元及約港幣390億元分別歸第一批交易及第二批交易，而負債總額減少約港幣200億元，乃主要歸第一批交易。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將會改善，而其財務狀況將會增強。本集團之電訊部門將可更專注於開發其流動電訊業務網絡及資訊科技平台，並將保留選項加快推出其5G網絡，同時受惠於大幅增加之財政能力，支持未來增長與併購機會。除此等潛在營運效率改善及從龐大額外財務實力獲益外，預期交易將降低本集團之未來盈利。預期根據主服務協議須支付之服務費將超過因終止確認本集團於相關發射塔資產之權益所節省之折舊及其他營運成本。根據目前之發射塔資產組合，就全部六項交易完成後之首個完整年度之影響約為港幣18億元，其中約港幣6億元及約港幣12億元分別與第一批交易及第二批交易有關。將由本集團確認之實際金額須待審核，並將視乎實際須支付之服務費及終止確認之成本及折舊以及實際匯率而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11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各項交易須待其本身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惟由於各項交易屬獨立且並非與其他交易互為條件，故各項交易可獨立完成。交易包括六項出售及一項收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須個別評估(如下文所詳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適用合併計算規定)。

11.1 奧地利交易

由於有關奧地利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少於25%)，奧地利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11.2 丹麥交易

由於有關丹麥交易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少於5%，丹麥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11.3 愛爾蘭交易

由於有關愛爾蘭交易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少於5%，愛爾蘭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11.4 意大利交易

由於有關意大利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意大利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11.5 瑞典交易

由於有關瑞典交易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少於5%，瑞典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瑞典認購期權由HI3G酌情決定行使，而有關瑞典認購期權應付之任何溢價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少於5%，瑞典認購期權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11.6 英國交易

由於有關英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少於25%)，英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英國交易與意大利交易合併計算時(如下文所詳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主要交易，收購事項亦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毋須遵守適用於主要交易之內容規定。

11.7 合併計算

預計奧地利交易、丹麥交易及愛爾蘭交易將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瑞典交易將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完成，而意大利交易及英國交易將隨後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有關第一批交易(包括奧地利交易、丹麥交易、愛爾蘭交易及瑞典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5%(但全部少於25%)，第一批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第一批交易完成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股東批准。

按第二批交易(包括意大利交易及英國交易)將於第一批交易完成後完成為基準，有關第二批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須與第一批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

因此，由於有關第二批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第一批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全部少於75%)，第二批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第二批交易。

12 表決承諾

表決承諾登記股東已向擔保人及Cellnex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就合共1,160,195,7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0.08%)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交易之決議案。

13 重選退席董事

於2020年5月14日，董事會委任黃桂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因黃頌顯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出現之董事會職位空缺。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職位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因此，黃桂林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席，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黃桂林先生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他亦擁有豐富之董事會專業知識與才能，以及與董事職位相關之知識，包括識別及管理營運、財務及其他風險之廣泛經驗。他已藉於任期內全數出席董事會會議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展示其投入與承擔。

董事會函件

黃桂林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於彼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考慮重選黃桂林先生為董事，以及經考慮董事會之組成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之多元化各方面後，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重新委任黃桂林先生以供董事會考慮。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董事會認為，黃桂林先生以其於銀行業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對本集團之認識、於管理及營運之廣泛經驗以及對本集團之投入，將繼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黃桂林先生之資料，載列於「附錄三－退席董事之資料」。

14 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批交易，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席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所有於第二批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批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第二批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批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1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此外，經考慮本通函「2.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退席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由於交易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故一項或多項交易仍有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代表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李澤鉅

謹啟

2020年12月2日

1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內披露。所有該等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64頁至第26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06/lt20180406602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70頁至第28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9/lt20190409587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4頁至第26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7/2020040700715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3頁至第9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20/2020082000512_c.pdf)

2 債務

借款

於2020年10月31日(即就本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3,576億8,300萬元，包括：(i)無抵押票據及債券約為港幣2,241億7,200萬元；(ii)銀行借款約為港幣1,320億9,600萬元，其中約港幣13億9,800萬元為有抵押及約港幣1,306億9,800萬元為無抵押；(iii)其他借款約港幣2億6,300萬元，其中約港幣300萬元為有抵押及約港幣2億6,000萬元為無抵押；及(iv)非控股股東無抵押借款約為港幣11億5,200萬元。

抵押資產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抵押資產總賬面值約為港幣12億9,800萬元，其中約港幣12億9,400萬元及約港幣400萬元分別用作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抵押品。

租賃負債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應用HKFRS 16「租賃」確認之租賃負債約為港幣926億2,900萬元，其中約港幣182億9,400萬元於一年內到期及約港幣743億3,500萬元於一年後到期。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或有負債約為港幣142億8,400萬元。或有負債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擔保約港幣69億4,700萬元，以及履約及其他擔保約港幣73億3,700萬元。

除上文所載及集團內負債及擔保外，於2020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有關按揭、押記、債券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承兌信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商業票據除外）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之任何未償還債務。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信貸融資後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目前需要。此外，交易將使本公司可以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形式，獲得非常龐大所得款項淨額，此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經營五項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

就本集團之電訊業務而言，於一項交易完成後，該發射塔公司將與本集團於該司法管轄區之流動電訊業務營運附屬公司訂立主服務協議（或現有主服務協議之經修訂或經重列版本）。根據主服務協議，該發射塔公司將向本集團於該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流動電訊業務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電訊基建服務及度身訂制服務，使本集團將於該相關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流動電訊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他四項核心業務。

於2020年上半年，全球原油價格驟挫，且新型冠狀病毒急速並持續擴散，令世界各地社會及經濟活動陷入廣泛停滯。疫情日後之演變，其擴散程度、發病率、長遠健康影響、地理及人口分佈與持久性，目前仍是未知之數。此外，地緣政治及貿易壓力自2019年以來大增，已令全球中央銀行及政府之資產負債水平緊絀。

本集團之能源業務在當前油價低企環境及難以預測之原油市場前景中，營運將受壓。於2020年10月26日，本公司宣佈赫斯基能源正進行潛在合併，可能對本集團之財政造成影響。然而，有關合併須取得多項批准，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該項合併將會完成。

至於港口及零售業務，欲達致與去年下半年相若之盈利能力，將繼續面對相當挑戰。本集團之基建及電訊業務屬於必需品及關鍵基建服務，故相對受到較少影響。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上文「4.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以及(i)本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ii)赫斯基能源於2020年10月29日刊發之2020年第三季度業績；及(iii)本公司就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之2020年第三季度交易最新資料而於2020年11月4日刊發之海外監管公告及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總數	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160,195,710 ⁽¹⁾)	1,165,421,760	30.2217%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4,600,850 ⁽²⁾)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0,000)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5,200 ⁽³⁾)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6,011,438 ⁽⁴⁾	6,011,438	0.1558%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6,800	166,800	0.0043%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1,040)	108,400	0.0028%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57,360)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4,200	34,200	0.0008%
施熙德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187,125) 5,062)	192,187	0.0049%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9,752	99,752	0.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9,960	129,960	0.0033%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862,124) 37,620) 6,840 ⁽⁵⁾)	906,584	0.0235%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663,968) 84,062)	748,030	0.0193%
麥理思	全權信託成立人 及/或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833,868 ⁽⁶⁾)) 85,361) 16,771)	936,000	0.0242%
鄭海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	10,000	0.0002%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成立人、 受益人及/或 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7,380,860 ⁽⁷⁾	7,380,860	0.1914%

附註：

(1) 1,160,195,710股股份，其中包括：

- (a) 1,003,380,744股股份，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及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DT2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均持有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所以擁有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上述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董事的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上述股份之資料。

- (b) 72,387,720股股份，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之身份，及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3相關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各自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TDT3及TDT4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董事的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及TUT3相關公司持有上述股份之資料。

- (c) 84,427,246股股份，由TDT3以DT3信託人身份控制的一家公司持有。

(2) 該等股份中，

- (a) 300,000股及1,077,000股股份分別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b) 2,272,350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c) 951,500股股份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之一名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李業廣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184,000股股份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以及649,868股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或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 (7) 此等股份最終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之一項全權信託持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 (1)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a. 5,428,000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20%，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 b. 153,280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
 - c. 294,703,249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29.32%，由TDT3以DT3信託人身份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及
 - d. 15,000,000股美地有限公司普通股，約佔該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15%，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擁有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澤鉅先生亦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7,870,000份港燈電力投資(「**HKEI**」)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8%，其中5,17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及2,70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ii) 2,835,759,715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29.50%，由李嘉誠基金會擁有之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iii) 350,773,499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7.27%，其中245,546股普通股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持有及350,527,953股普通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c) 此外，李澤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a.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5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b. (a)由其一名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192,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b)由其配偶持有227,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8%；及
 - c. (a) 2,519,25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5%；及(b)面值為38,000,000美元由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17) Limited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多家公司持有。

(2) 霍建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a.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3%，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b. 由其配偶持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267,4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3%；
- c. 1,202,38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d. 255,365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e. 2,000,000份HKEI及HKEIL之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2%；及
- f. 1,5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 (3) 陸法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00股HTAL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ii) 255,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5%；(iii) 70,19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6%；(iv) 9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9%；及(v) 492,000股TOM集團有限公司（「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
- (4) 葉德銓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262,84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及(ii) 2,25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5) 甘慶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a.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
- b. 由其兒子持有(a) 100,000股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b) 1,0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家族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1%；及(c) 6,22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6%。
- (6) 施熙德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700,000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普通股及100,000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美國預託證券（每股代表五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6%；及(ii) 面值為25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1) Limited發行於2022年到期、息率為4.625釐之票據之個人權益。
- (7) 周近智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3%；(ii) 903,936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9%；(iii) 134,918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6%；(iv) 582,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及(v) 33,73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3%。
- (8) 周胡慕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5%。

- (9) 李業廣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a.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
 - b. 247,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1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47,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c. 由其配偶持有1,532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及
 - d. 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2%，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10) 梁肇漢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a. 2,106,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2%，當中包括由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0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906,00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家族權益；
 - b.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及
 - c. 1,693,1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a)由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688,13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2,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梁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持有2,97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11) 麥理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a. 13,333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b.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974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64,841份赫斯基能源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9%；及
- c. 76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當中包括(a)由麥理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53,36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6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11,040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12) 郭敦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a. 193,27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a)由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0,606股普通股及21,667份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b)由其配偶持有10,215股普通股及140,782份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b. 由其配偶持有2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

(13) 李慧敏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a.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及
- b. 10,488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1%，由李女士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於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中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年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須披露如下：

董事	公司/合夥企業/ 獨資經營者之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 性質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3)及(4)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2)
	HKEI之受託人－經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 公司(「HKEIML」)， 及HKEIL	HKEIL之副主席以及 HKEIML及HKEIL之 非執行董事	(3)及(4)
	赫斯基能源 電能實業	聯席主席 非執行董事	(4) (3)及(4)
霍建寧	HKEI之受託人－經理 HKEIML，及HKEIL	主席	(3)及(4)
	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 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	主席	(1)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4)
	電能實業 TPG Telecom Limited (「TPG」)	主席 非執行董事	(3)及(4) (5)
陸法蘭	HKEI之受託人－經理 HKEIML，及HKEIL	替任董事	(3)及(4)
	赫斯基能源	董事	(4)
	TOM	非執行主席	(5)
	TPG	非執行董事	(5)
葉德銓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3)及(4)
	長江生命科技	高級副總裁兼 投資總監	(2)
甘慶林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3)及(4)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	(2)
黎啟明	TOM	替任董事	(5)
施熙德	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 經理HPHM	非執行董事	(1)
周胡慕芳	HKEI之受託人－ 經理HKEIML，及HKEIL	替任董事	(3)及(4)
李業廣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及股東	(4)

附註：

以下為競爭業務性質之列表：

- (1)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 零售
- (3) 基建
- (4) 能源
- (5) 電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猶如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視為控股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4 於對本集團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仍然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其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有關奧地利交易、丹麥交易、愛爾蘭交易、意大利交易及瑞典交易之股份購買協議；
及
- (ii) 有關英國交易之股份購買協議。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ii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施熙德女士。施熙德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合資格律師。施熙德女士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可供查閱：

- (i) 章程細則；
- (ii) 本附錄第5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v) 本通函。

黃桂林，BA, PhD

黃先生，71歲，自2020年5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於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11月25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他於1993年5月至2009年8月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任職，並自1995年1月起出任亞太區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他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美林的高級客戶顧問，並出任該職位一年。加入美林前，黃先生曾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董事及渣打(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一級市場主管。黃先生亦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泓富產業信託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朗廷酒店投資之託管人—經理朗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朗廷酒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11月30日辭任)。和記港口信託、泓富產業信託、嘉華國際、朗廷酒店投資、朗廷酒店，以及招商銀行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黃先生現為殷視顧問有限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主席、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會副主席兼校董會投資委員會成員、香港威爾斯親王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大歌劇院之主席及董事。他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他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他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港幣130,000元及港幣60,000元。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黃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本通告為通函其中一部分。

普通決議案

1. 「通過

- (a) 批准根據CK Hutchison Networks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與(其中包括)Cellnex Telecom, S.A.於2020年11月12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擬進行之第二批交易，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或附帶於第二批交易而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共同及個別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或為執行或使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第二批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2. 「通過重選黃桂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0年12月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 b.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c.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股東。
- d. 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f. 本公司將由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如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舉行，則至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g.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20年12月18日後之日期舉行，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該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之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h.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 (www.ckh.com.hk)，以取得有關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i.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如期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9 386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j.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